稷山县公安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
二、收入决算表.....4
三、支出决算表.....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五部分　附件.....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公安局由稷山县公安局（本级）、山西省稷山县拘留所以及稷山县看守所等3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单位应当列明全部内设机构情况，稷山县公安局设化峪镇派出所、清河镇派出所、太阳乡派出所、西社镇派出所、翟店镇派出所、稷峰镇派出所、蔡村乡派出所等7个派出所，内设：警务保障室、刑警大队、指挥中心、信通科、公共信息和网络安全监察科、信访科等机构；山西省稷山县看守所设3个内设股室，分别是所长办公室、内勤办公室、指导员办公室；稷山县拘留所根据主要职责设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9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50.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90.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90.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23
	30			61	
总计	**31**	**5690.93**	**总计**	**62**	**569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90.93	5690.19					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	3.42					
20132	组织事务	3.42	3.4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2	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0.44	5049.70					0.73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49.54	49.54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49.54	49.54					
20402	公安	4994.70	4993.97					0.73
2040201	行政运行	2166.71	2166.7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9.43	2579.43					
2040221	特别业务	113.38	112.65					0.73
2040250	事业运行	122.31	122.3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88	12.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9	6.1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19	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96	35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96	35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5	5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35	24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6	5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45	10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45	10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1	91.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6	7.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8	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6	18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6	18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6	18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90.70	2926.09	2764.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		3.42			
20132	组织事务	3.42		3.4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2		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0.21	2289.02	2761.19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49.54		49.54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49.54		49.54			
20402	公安	4994.47	2289.02	2705.46			
2040201	行政运行	2166.71	2166.7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9.43		2579.43			
2040221	特别业务	113.15		113.15			
2040250	事业运行	122.31	122.3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88		12.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9		6.1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19		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96	35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96	35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5	5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35	24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6	5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45	10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45	10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1	91.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6	7.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8	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6	18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6	18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6	18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9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2	3.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49.70	5049.7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4.96	35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45	10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66	18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90.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90.19**	**5690.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90.19**	**总计**	**64**	**5690.19**	**569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90.19	2926.09	2764.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		3.42
20132	组织事务	3.42		3.4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2		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9.70	2289.02	2760.69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49.54		49.54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49.54		49.54
20402	公安	4993.97	2289.02	2704.95
2040201	行政运行	2166.71	2166.7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9.43		2579.43
2040221	特别业务	112.65		112.65
2040250	事业运行	122.31	122.3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88		12.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9		6.1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19		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96	35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96	35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5	5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35	24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6	5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45	10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45	10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1	91.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6	7.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8	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6	18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6	18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6	18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907.34	30201	办公费	11.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698.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30.7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49.93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8.86	30205	水费	4.3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35	30206	电费	67.59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26	30207	邮电费	2.46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7	30208	取暖费	6.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7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7.1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8	30214	租赁费	1.65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9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2.55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43.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73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18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6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511.46	**公用经费合计**								41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公安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公安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36		144.36	89.10	55.26		144.36		144.36	89.10	5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公安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413.07
货物	2	22.80
工程	3	
服务	4	390.27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414.6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4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4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690.93万元，支出总计5,690.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58.35万元，下降4.34%，支出总计减少258.35万元，下降4.34%。主要原因是本年“电子数据勘察取证分析三级实验室建设项目”等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690.9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690.19万元，占比99.99%；

其他收入0.73万元，占比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690.7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926.09万元，占比51.42%；

项目支出2,764.61万元，占比48.5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90.19万元，支出总计5,690.1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59.09万元，下降4.3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59.09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本年“电子数据勘察取证分析三级实验室建设项目”等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690.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98万元，增长0.9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任志泽司法救助资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90.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42万元，占比0.06%；

公共安全支出(类)5,049.70万元，占比88.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4.96万元，占比6.24%；

卫生健康支出(类)100.45万元，占比1.77%；

住房保障支出(类)181.66万元，占比3.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367.24万元，支出决算5,69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42万元，用于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较上年决算增加1.26万元，增长58.33%，主要原因是本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4,806.60万元，支出决算5,04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6%，用于在职职工以及辅警工资及保险、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68.10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安局遗嘱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86.27万元，支出决算35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9%，用于缴纳养老保险以及职业年金、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9.70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本年死亡抚恤金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97.61万元，支出决算10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1%，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0.36万元，下降0.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单位医疗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76.77万元，支出决算18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7%，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68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本年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26.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11.46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414.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以及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44.36万元，支出决算144.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4.37万元，下降9.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燃油费、车辆维修费等费用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89.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24.28万元，增长37.4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新购入11辆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38.35万元，下降40.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燃油费、车辆维修费等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3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局派出所未进行基础工作考核。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89.1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11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26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41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4.62万元，比2023年减少33.78万元，下降7.5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3.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0.2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1.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1.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4个，资金2764.1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自评结果为：2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二是组织对“2024年第二批省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等“2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764.1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评价结果来看，还需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本部门无其他解释说明。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稷山县公安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要求，我局认真组织进行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稷山县公安局是稷山县人民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是本行政区划内公安工作的主管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的神圣使命。其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公安警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分析研究社会治安状况，组织、指导公安警务工作；管理县级公安机关110报警指挥系统，处理110报警、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对紧急治安事件重大紧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2、加强公安民警的教育和管理，制定公安民警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计划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

3、制定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实施警务督察；加强对公安民警的监督。

4、负责公安装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5、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查；向全县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的宣传工作。

6、组织侦破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毒品案件，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分子，承担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对全县治安实施动态管理。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特种行业、枪支弹药、危爆物品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各类治安案件；依法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大型群体性活动进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8、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受理，出入境等有关事务。

9、依法开展信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监控和舆情导控、网上重点人员管控、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侦查。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为加强我县绩效评价工作领导管理，特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层层传导压力的责任体系，所有参与人员以项目实施要求、会计规则、财务制度、财经纪律为依托，系统细致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根据工作计划对项目绩效进行审核、完善，通过核查、汇总、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确保自评工作结果真实有效。

三、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支出管理情况

以“科学调度、厉行节约”为工作目标。充分利用我局现有的资源，科学调度，合理调剂，以最小的支出，取得最佳的效果，把办公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作为工作的重点，严格按制度进行。同时加大对“三公”经费管理，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积极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勤

俭节约。通过对财政资金的有效管理和运用，有力保障了我单位各项职能工作的正常开展。

2、整体支出情况

稷山县公安局2024年总支出5577.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577.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6.09万元，项目支出2651.46元。其中人员经费2511.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414.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情况：1、2024年公安局遗嘱补助本年预算13.464万元,支付12.8774万元；2、武警中队工作经费项目本年预算50万元，支付49.5421万元；3、未考录辅警工资及保险项目本年预算233.31万元，支付159.189748万元；4、考录辅警工资、取暖费、奖金项目本年预算739.9万元，支付717.662152万元；5、考录辅警单位缴纳五险一金项目本年预算295.52万元，支付295.52万元；6、考录辅警工作经费项目本年预算40万元，支付39.962444万元；7、民

警节假日加班补助项目本年预算108.89万元，支付108.89万元;8、民警工作日外出值勤岗位津贴项目本年预算148.98万元，支付141.91891万元；9、支援新疆人员补助项目本年预算3.9万元，支付3.9万元；10、2024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本年预算经费873.01万元，支付871.57万元；11、2024年第二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本年预算经费32万元，支付32万元；12、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本年预算23万元，支付23万元；13、2024年禁毒社工服务项目6月份支付2023年项目欠款82.79万元，2022年我局通过招标方式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服务期限为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服务期满后，年初预算指标还未下达无法招标，我局在2023年8月14日完成招标，招标前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委托第三方代管费用83.0764万元，在2024年11月支付；14、禁种铲毒项目支付19.95万元；15、任志泽司法救助本年预算2.322万元，支付2.322万元；16、王转儿、王水龙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编制3.87万元，支付3.87万元；17、2024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本年预算3.42万元，支付3.42万元。

稷山县拘留所2024年支出总额为17.6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6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7.646万元。项目支出分为：1、拘留所工作经费项目经费6万元，支出6万元；2、拘留所给养费项目经费25万元，支付11.646万元。

山西省稷山县看守所2024年支出总额为95万元，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预算60万元，支出60万元；给养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35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绩效评价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需进一步加强。

（二）整改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会计核算。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4年度）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公安局						
人员编制数	164	实有人数	194	绩效管理人员		194	
年度收入决算				年度支出决算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合计	
5577.55	43.68	0	5621.23	2926.09	2651.46	5577.55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项目完成情况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一类项目个数	二、三类项目		
					个数	金额	
144.36					15	2651.46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的神圣使命，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民警人数	194人	194人		
		全局辅警人数	231人	212人	19人	辅警辞职
		办公用品购买次数	≥300次	200次	100次	预算不能精准
		转账汇款次数	≥20次	12次	8次	预算不能精准
		用水量	≥7000吨	6265吨	735吨	预算不能精准
		用电量	≥600000度	780000度	180000吨	预算不能精准
		取暖费缴纳次数	1次	1次		
		话费、宽带费缴纳次数	≥20次	12次	8次	预算不能精，话费金额不能确定准
		租赁次数	≥70次	20次	50次	
		劳务次数	≥100次	100次		
		委托办理业务的次数	≥100次	90次	10次	
		维修维护次数	≥200次	260次	60次	
		公务接待次数	≥1次	0次	1次	本年无公务接待
		其他用品购买次数	≥100次	120次	20次	
		奖金发放次数	1次	1次		
		伙食补助次数	12次	12次		
		后勤人员数量	14人	15人	1人	新增1人
		维权经费发放人数	≥10人	1人	9人	预算不能精准
	质量指标	民警在岗率	100%	100%		
		辅警在岗率	100%	100%		
		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保障	保障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7%	97%		
	时效指标	工资、津贴、保险发放缴纳时间	按月发放、缴纳	按月发放、缴纳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向本级公安机关下达经费时间	收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	收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	2024年年底		
		民警人员经费	2511.47万元	2511.47万元		

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4年度）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山西省稷山县看守所					
	人员编制数	5	实有人数	7	绩效管理人员		7
	年度收入决算				年度支出决算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合计
	95	0	0	95	0	95	95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项目完成情况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一类项目个数	二、三类项目	
						个数	金额
	0					2	95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稷山县看守所属全额财政供养单位，担负着全县公、检、法、司等各单位的羁押看管任务，保障监所各项诉讼活动和行政执法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监所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守所工作经费项目	1项	1项		
			看守所给养费项目	1项	1项		
		质量指标	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100%	100%		
			保障关押的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	2024年年底		
		成本指标	看守所工作经费	60万元	60万元		
			看守所给养费	35万元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水电、差旅支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保障	保障		
			保障关押人员的伙食费、生活用品购置、医疗费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4年度）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拘留所					
	人员编制数	2	实有人数	1	绩效管理人员		1
	年度收入决算				年度支出决算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合计
	17.646	0	0	17.646	0	17.646	17.646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项目完成情况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一类项目个数	二、三类项目	
						个数	金额
	0					2	17.646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担负本辖区的行政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拘留所最主要、最显著的特点是法定性，即依照《拘留所条例》、《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和《拘留所执法实施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对被拘留人员依法进行教育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拘留所工作经费项目	1项	1项		
			拘留所给养费项目	1项	1项		
		质量指标	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100%	100%		
			保障在拘的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	2024年年底		
		成本指标	拘留所工作经费	6万元	6万元		
			拘留所给养费	25万元	11.646万元	13.354万元	在拘人员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水电、差旅支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保障	保障		
			保障在拘人员的伙食费、生活用品购置、医疗保障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4】13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32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立项依据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4】13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32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4】13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32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4】13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32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4】13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32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4】13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公安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县级公安	100%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业务）	≥80个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数和治安案件	≥60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向本	收到通知7日内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第二批省级转移支付	32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8,500	年度资金总额：	2,17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78,500	省级财政资金	2,17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17.85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立项依据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17.85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17.85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17.85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17.85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市县（区）公安机关数	1个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立案数	≥100件
			刑事案件立案数	≥100件		治安案件受案数	≥110件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15件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	≥15件
			治安案件受案数	≥110件		支持市县（区）公	1个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	100%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100%		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
			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	100%
		时效指标	装备（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装备（设备）采购	及时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指标	2178500元	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指标	2178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治安秩序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安执法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	95%
			群众安全感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运财行【2024】20号文件，下达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23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运财行【2024】20号文件，下达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23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运财行【2024】20号文件，下达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23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运财行【2024】20号文件，下达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23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财行【2024】20号文件，下达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23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运财行【2024】20号文件，下达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业务）[	≥30个	数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县级公安	10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数和治安案件[	≥20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向本	收到通知7日内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绩效考	24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909245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51,600	年度资金总额：	6,55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5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51,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55.16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立项依据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55.16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55.16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55.16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55.16万元，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严密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动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持命案必破、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电信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等违法犯罪；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加强接处警工作、加强巡逻防控、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狠抓大数据应用。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40件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	≥40件
			支持市县（区）公安机关数	1个		刑事案件立案数	≥320件
			刑事案件立案数	≥320件		治安案件预案数	≥330件
			治安案件受案数	≥330件		支持市县（区）公	1个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	100%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1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	100%
			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		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装备（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装备（设备）采购	及时
		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指标	6551600元	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指标	6551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治安秩序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	97%
			公安执法满意度	98%		公安执法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禁毒社会工作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8,545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8,5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落实关于加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3】5号文件、运城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运禁毒办【2022】15号，运公函【2024】492号关于加强吸毒人员管控配齐禁毒社工的通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建设标准》第三条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辖区现有吸毒人员的比例应达到1：30或者更高，工作人员能够有效开展工作，该项目经费3248545元。			
立项依据	为了落实关于加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3】5号文件、运城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运禁毒办【2022】15号，运公函【2024】492号关于加强吸毒人员管控配齐禁毒社工的通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建设标准》第三条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辖区现有吸毒人员的比例应达到1：30或者更高，工作人员能够有效开展工作，该项目经费3248545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落实关于加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3】5号文件、运城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运禁毒办【2022】15号，运公函【2024】492号关于加强吸毒人员管控配齐禁毒社工的通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建设标准》第三条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辖区现有吸毒人员的比例应达到1：30或者更高，工作人员能够有效开展工作，该项目经费3248545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落实关于加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3】5号文件、运城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运禁毒办【2022】15号，运公函【2024】492号关于加强吸毒人员管控配齐禁毒社工的通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建设标准》第三条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辖区现有吸毒人员的比例应达到1：30或者更高，工作人员能够有效开展工作，该项目经费3248545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落实关于加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3】5号文件、运城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运禁毒办【2022】15号，运公函【2024】492号关于加强吸毒人员管控配齐禁毒社工的通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建设标准》第三条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辖区现有吸毒人员的比例应达到1：30或者更高，工作人员能够有效开展工作，该项目经费324854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落实关于加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3】5号文件、运城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运禁毒办【2022】15号，运公函【2024】492号关于加强吸毒人员管控配齐禁毒社工的通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建设标准》第三条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辖区现有吸毒人员的比例应达到1：30或者更高，工作人员能够有效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社区工作人员数量	44人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品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能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禁毒社区工作人员工资、社	3192495元	成本指标		
			印刷费	560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提升我县禁毒社会工作	保障	社会效益		
			通过宣传活动使广大人民群	大力宣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1911575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社工服务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7,9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关于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8月11日山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中标价182.79万元，2023年4月23日追加资金182.79万元完成资金申请流程，2023年12月拨付100万元，现需申请2023年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欠款82.7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关于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8月11日山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中标价182.79万元，2023年4月23日追加资金182.79万元完成资金申请流程，2023年12月拨付100万元，现需申请2023年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欠款82.79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关于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8月11日山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中标价182.79万元，2023年4月23日追加资金182.79万元完成资金申请流程，2023年12月拨付100万元，现需申请2023年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欠款82.79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关于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8月11日山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中标价182.79万元，2023年4月23日追加资金182.79万元完成资金申请流程，2023年12月拨付100万元，现需申请2023年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欠款82.79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关于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8月11日山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中标价182.79万元，2023年4月23日追加资金182.79万元完成资金申请流程，2023年12月拨付100万元，现需申请2023年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欠款82.7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关于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8月11日山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县各村、各户	200个行政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戒	97%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3年欠款经费	8279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提升我县禁毒社会工作	保障	社会效益		
			通过宣传活动使广大人民群	大力宣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禁种铲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运禁毒办【2024】18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加大力度，用好航测铲毒手段，确保“零种植、零产量”。同时各县、乡、村之间要全部签订责任书，村与户全部签订承诺书。凡是被国家卫星监测、省飞机航测检测中发现非法种植罂粟的无论数量多少，都要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一律进行追责并视情进行挂牌整治。为了严格落实省禁毒办指示精神，需对全县范围内的庭院、耕地、林地、荒地、山区、果园、大棚等处进行人工踏查、无人机航测，对人工和无人机难以到达的区域还需采用自旋翼机型进行航测，以确保踏查无遗漏、全覆盖。同时需做好禁种铲毒宣传工作，通过签订责任书、承诺书、发放传单、宣传品等，营造禁种铲毒全民参与的工作氛围，确保我县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现需工作经费3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运禁毒办【2024】18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加大力度，用好航测铲毒手段，确保“零种植、零产量”。同时各县、乡、村之间要全部签订责任书，村与户全部签订承诺书。凡是被国家卫星监测、省飞机航测检测中发现非法种植罂粟的无论数量多少，都要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一律进行追责并视情进行挂牌整治。为了严格落实省禁毒办指示精神，需对全县范围内的庭院、耕地、林地、荒地、山区、果园、大棚等处进行人工踏查、无人机航测，对人工和无人机难以到达的区域还需采用自旋翼机型进行航测，以确保踏查无遗漏、全覆盖。同时需做好禁种铲毒宣传工作，通过签订责任书、承诺书、发放传单、宣传品等，营造禁种铲毒全民参与的工作氛围，确保我县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现需工作经费3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运禁毒办【2024】18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加大力度，用好航测铲毒手段，确保“零种植、零产量”。同时各县、乡、村之间要全部签订责任书，村与户全部签订承诺书。凡是被国家卫星监测、省飞机航测检测中发现非法种植罂粟的无论数量多少，都要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一律进行追责并视情进行挂牌整治。为了严格落实省禁毒办指示精神，需对全县范围内的庭院、耕地、林地、荒地、山区、果园、大棚等处进行人工踏查、无人机航测，对人工和无人机难以到达的区域还需采用自旋翼机型进行航测，以确保踏查无遗漏、全覆盖。同时需做好禁种铲毒宣传工作，通过签订责任书、承诺书、发放传单、宣传品等，营造禁种铲毒全民参与的工作氛围，确保我县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现需工作经费3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运禁毒办【2024】18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加大力度，用好航测铲毒手段，确保“零种植、零产量”。同时各县、乡、村之间要全部签订责任书，村与户全部签订承诺书。凡是被国家卫星监测、省飞机航测检测中发现非法种植罂粟的无论数量多少，都要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一律进行追责并视情进行挂牌整治。为了严格落实省禁毒办指示精神，需对全县范围内的庭院、耕地、林地、荒地、山区、果园、大棚等处进行人工踏查、无人机航测，对人工和无人机难以到达的区域还需采用自旋翼机型进行航测，以确保踏查无遗漏、全覆盖。同时需做好禁种铲毒宣传工作，通过签订责任书、承诺书、发放传单、宣传品等，营造禁种铲毒全民参与的工作氛围，确保我县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现需工作经费3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运禁毒办【2024】18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加大力度，用好航测铲毒手段，确保“零种植、零产量”。同时各县、乡、村之间要全部签订责任书，村与户全部签订承诺书。凡是被国家卫星监测、省飞机航测检测中发现非法种植罂粟的无论数量多少，都要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一律进行追责并视情进行挂牌整治。为了严格落实省禁毒办指示精神，需对全县范围内的庭院、耕地、林地、荒地、山区、果园、大棚等处进行人工踏查、无人机航测，对人工和无人机难以到达的区域还需采用自旋翼机型进行航测，以确保踏查无遗漏、全覆盖。同时需做好禁种铲毒宣传工作，通过签订责任书、承诺书、发放传单、宣传品等，营造禁种铲毒全民参与的工作氛围，确保我县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现需工作经费3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运禁毒办【2024】18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加大力度，用好航测铲毒手段，确保“零种植、零产量”。同时各县、乡、村之间要全部签订责任书，村与户全部签订承诺书。凡是被国家卫星监测、省飞机航测检测中发现非法种植罂粟的无论数量多少，都要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一律进行追责并视情进行挂牌整治。为了严格落实省禁毒办指示精神，需对全县范围内的庭院、耕地、林地、荒地、山区、果园、大棚等处进行人工踏查、无人机航测，对人工和无人机难以到达的区域还需采用自旋翼机型进行航测，以确保踏查无遗漏、全覆盖。同时需做好禁种铲毒宣传工作，通过签订责任书、承诺书、发放传单、宣传品等，营造禁种铲毒全民参与的工作氛围，确保我县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现需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县各行政村	197个	数量指标		
			禁毒尿检版	1次			
			印刷禁毒宣传资料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有效地开展打击工作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尿检版费用	16100元	成本指标		
			航测费用	187000元			
			印刷宣传资料费用	≥96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保障	社会效益		
			通过加大宣传，进村、入户	有效地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考录辅警单位缴纳五险一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标准缴纳，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保险：164人*1101.86元（养老3863*16%=618.08元、医疗6438*6.5%=418.47元、大病6元/月、失业5392*0.7%=37.74元、工伤5392*0.4%=21.57元）*12个月=2168461元，公积金：40人*427.2元*12个月+33人*424.44元*12个月+37人*402元*12个月+37人*399.24元*12个月+24人*225.6元*6个月+24人*424.44元*6个月=786838元，共需各项保险及公积金:2168461+786838=2955299元，现申请1月至4月单位五险一金976504元。			
立项依据	按照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标准缴纳，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保险：164人*1101.86元（养老3863*16%=618.08元、医疗6438*6.5%=418.47元、大病6元/月、失业5392*0.7%=37.74元、工伤5392*0.4%=21.57元）*12个月=2168461元，公积金：40人*427.2元*12个月+33人*424.44元*12个月+37人*402元*12个月+37人*399.24元*12个月+24人*225.6元*6个月+24人*424.44元*6个月=786838元，共需各项保险及公积金:2168461+786838=2955299元，现申请1月至4月单位五险一金976504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标准缴纳，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保险：164人*1101.86元（养老3863*16%=618.08元、医疗6438*6.5%=418.47元、大病6元/月、失业5392*0.7%=37.74元、工伤5392*0.4%=21.57元）*12个月=2168461元，公积金：40人*427.2元*12个月+33人*424.44元*12个月+37人*402元*12个月+37人*399.24元*12个月+24人*225.6元*6个月+24人*424.44元*6个月=786838元，共需各项保险及公积金:2168461+786838=2955299元，现申请1月至4月单位五险一金976504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标准缴纳，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保险：164人*1101.86元（养老3863*16%=618.08元、医疗6438*6.5%=418.47元、大病6元/月、失业5392*0.7%=37.74元、工伤5392*0.4%=21.57元）*12个月=2168461元，公积金：40人*427.2元*12个月+33人*424.44元*12个月+37人*402元*12个月+37人*399.24元*12个月+24人*225.6元*6个月+24人*424.44元*6个月=786838元，共需各项保险及公积金:2168461+786838=2955299元，现申请1月至4月单位五险一金976504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标准缴纳，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保险：164人*1101.86元（养老3863*16%=618.08元、医疗6438*6.5%=418.47元、大病6元/月、失业5392*0.7%=37.74元、工伤5392*0.4%=21.57元）*12个月=2168461元，公积金：40人*427.2元*12个月+33人*424.44元*12个月+37人*402元*12个月+37人*399.24元*12个月+24人*225.6元*6个月+24人*424.44元*6个月=786838元，共需各项保险及公积金:2168461+786838=2955299元，现申请1月至4月单位五险一金97650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标准缴纳，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				按照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标准缴纳，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录辅警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164人	数量指标	考录辅警缴纳五险	164人
		质量指标	考录辅警五险一金缴纳率	100%	质量指标	考录辅警五险一金	100%
		时效指标	考录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时间	按月缴纳	时效指标	考录辅警缴纳五险	按月缴纳
		成本指标	单位保险	980000元	成本指标	单位保险	9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辅警待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辅警待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录辅警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录辅警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考录辅警工资、取暖费、奖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精神，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工资6630348元（40人*3560元*12个月+17人*3537元*12个月+37人*3350元*12个月+9人*3537元*12个月+37人*3327元*12个月+24人*1800元*6个月+24人*3537元*6个月+取暖费551040元（164*3360）+奖金50人*1907+40人*1930+37人*1767+37*1744=302457元，共需7483845元，现申请1月至4月工资1848090元。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精神，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工资6630348元（40人*3560元*12个月+17人*3537元*12个月+37人*3350元*12个月+9人*3537元*12个月+37人*3327元*12个月+24人*1800元*6个月+24人*3537元*6个月+取暖费551040元（164*3360）+奖金50人*1907+40人*1930+37人*1767+37*1744=302457元，共需7483845元，现申请1月至4月工资184809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精神，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工资6630348元（40人*3560元*12个月+17人*3537元*12个月+37人*3350元*12个月+9人*3537元*12个月+37人*3327元*12个月+24人*1800元*6个月+24人*3537元*6个月+取暖费551040元（164*3360）+奖金50人*1907+40人*1930+37人*1767+37*1744=302457元，共需7483845元，现申请1月至4月工资184809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精神，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工资6630348元（40人*3560元*12个月+17人*3537元*12个月+37人*3350元*12个月+9人*3537元*12个月+37人*3327元*12个月+24人*1800元*6个月+24人*3537元*6个月+取暖费551040元（164*3360）+奖金50人*1907+40人*1930+37人*1767+37*1744=302457元，共需7483845元，现申请1月至4月工资184809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精神，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工资6630348元（40人*3560元*12个月+17人*3537元*12个月+37人*3350元*12个月+9人*3537元*12个月+37人*3327元*12个月+24人*1800元*6个月+24人*3537元*6个月+取暖费551040元（164*3360）+奖金50人*1907+40人*1930+37人*1767+37*1744=302457元，共需7483845元，现申请1月至4月工资184809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精神，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精神，公安局现有考录辅警16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录辅警人数	164人	数量指标	考录辅警人数	164人
		质量指标	考录辅警工资、取暖费、奖	100%	质量指标	考录辅警工资、取	100%
		时效指标	考录辅警工资、取暖费、奖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考录辅警工资、取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工资	1850000元	成本指标	工资	18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录辅警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录辅警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考录辅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考录辅警工作经费4000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考录辅警工作经费400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考录辅警工作经费400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考录辅警工作经费40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考录辅警工作经费40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申请考录辅警工作经费.				依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运公通【2020】106号文件，申请考录辅警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录辅警人数	164人	数量指标	考录辅警人数	164人
		质量指标	考录辅警在岗率	100%	质量指标	考录辅警在岗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年限	2024年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年限	2024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400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4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录辅警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录辅警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2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中，按照最新标准下拨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活动，我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34200元，其中：中共稷山县公安局老干部第一支部委员会14600元；中共稷山县公安局老干部第二支部委员会14400元；中共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老干部支部委员会5200元。			
立项依据	在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中，按照最新标准下拨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活动，我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34200元，其中：中共稷山县公安局老干部第一支部委员会14600元；中共稷山县公安局老干部第二支部委员会14400元；中共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老干部支部委员会52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中，按照最新标准下拨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活动，我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34200元，其中：中共稷山县公安局老干部第一支部委员会14600元；中共稷山县公安局老干部第二支部委员会14400元；中共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老干部支部委员会52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中，按照最新标准下拨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活动，我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34200元，其中：中共稷山县公安局老干部第一支部委员会14600元；中共稷山县公安局老干部第二支部委员会14400元；中共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老干部支部委员会52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中，按照最新标准下拨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活动，我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34200元，其中：中共稷山县公安局老干部第一支部委员会14600元；中共稷山县公安局老干部第二支部委员会14400元；中共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老干部支部委员会52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中，按照最新标准下拨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党组织支部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积极发放到位	保障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	342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党组织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141151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警工作日外出值勤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9,800	年度资金总额：	1,48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9,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人发社厅发【2017】90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规（2017），10号文，按照一类津贴每人每天5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标准，且执行一类津贴标准的人数不超总人数40%考核发放，一类：59人*5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778800元*0.9=700920万元。二类：83人*4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876480元*0.9=788832元。需申请经费148.98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晋人发社厅发【2017】90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规（2017），10号文，按照一类津贴每人每天5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标准，且执行一类津贴标准的人数不超总人数40%考核发放，一类：59人*5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778800元*0.9=700920万元。二类：83人*4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876480元*0.9=788832元。需申请经费148.98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晋人发社厅发【2017】90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规（2017），10号文，按照一类津贴每人每天5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标准，且执行一类津贴标准的人数不超总人数40%考核发放，一类：59人*5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778800元*0.9=700920万元。二类：83人*4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876480元*0.9=788832元。需申请经费148.98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人发社厅发【2017】90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规（2017），10号文，按照一类津贴每人每天5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标准，且执行一类津贴标准的人数不超总人数40%考核发放，一类：59人*5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778800元*0.9=700920万元。二类：83人*4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876480元*0.9=788832元。需申请经费148.9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晋人发社厅发【2017】90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规（2017），10号文，按照一类津贴每人每天5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标准，且执行一类津贴标准的人数不超总人数40%考核发放，一类：59人*5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778800元*0.9=700920万元。二类：83人*4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876480元*0.9=788832元。需申请经费148.9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晋人发社厅发【2017】90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规（2017），10号文，按照一类津贴每人每天5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标准，且执行一类津贴标准的人数不超总人数40%考核发放，一类：59人*5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778800元*0.9=700920万元。二类：83人*4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876480元*0.9=788832元。需申请经费。				依据晋人发社厅发【2017】90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规（2017），10号文，按照一类津贴每人每天5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标准，且执行一类津贴标准的人数不超总人数40%考核发放，一类：59人*5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778800元*0.9=700920万元。二类：83人*40元／天／人*22天／月*12个月=876480元*0.9=788832元。需申请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民警人数	142人	数量指标	全局民警人数	142人
		质量指标	民警值勤岗位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民警值勤岗位津贴	100%
		时效指标	民警值勤岗位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民警值勤岗位津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民警值勤岗位津贴标准	[illegible]	成本指标	民警值勤岗位津贴	[illegi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民警待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民警待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局民警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局民警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警节假日加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8,9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8,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8,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人社【2017】89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2017）9号文，按照月人均710元每月，上年度12月底在编在职人民警察实有人数142人，142人*710元/人/月*12月=1209840元*0.9=1088856元，需申请资金108.89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晋人社【2017】89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2017）9号文，按照月人均710元每月，上年度12月底在编在职人民警察实有人数142人，142人*710元/人/月*12月=1209840元*0.9=1088856元，需申请资金108.89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晋人社【2017】89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2017）9号文，按照月人均710元每月，上年度12月底在编在职人民警察实有人数142人，142人*710元/人/月*12月=1209840元*0.9=1088856元，需申请资金108.89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人社【2017】89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2017）9号文，按照月人均710元每月，上年度12月底在编在职人民警察实有人数142人，142人*710元/人/月*12月=1209840元*0.9=1088856元，需申请资金108.89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晋人社【2017】89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2017）9号文，按照月人均710元每月，上年度12月底在编在职人民警察实有人数142人，142人*710元/人/月*12月=1209840元*0.9=1088856元，需申请资金108.8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晋人社【2017】89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2017）9号文，按照月人均710元每月，上年度12月底在编在职人民警察实有人数142人，142人*710元／人／月*12月=1209840元*0.9=1088856元，需申请资金。				依据晋人社【2017】89号人社、财政联合转发人社部（2017）9号文，按照月人均710元每月，上年度12月底在编在职人民警察实有人数142人，142人*710元／人／月*12月=1209840元*0.9=1088856元，需申请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民警人数	142人	数量指标	全局民警人数	142人
		质量指标	民警节假日加班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民警节假日加班补	100%
		时效指标	民警节假日加班补助发放时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民警节假日加班补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民警节假日加班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710元	成本指标	民警节假日加班补	每人每月7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民警的待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民警的待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局民警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局民警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任志泽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2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司法救助人员任志泽，男，系山西省稷山县翟店镇翟东村第六居民组，身份证号142727194907100317,2023年1月5日20时任志泽驾驶晋M19146（悬挂晋M01485）昌河微型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台运线稷山段昌源彩印厂门前路段时，与由北向南越过道路中心的李永红驾驶晋M35439长安新星微型客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由于该案件当事人长时间未得到赔偿，致使财产（面包车）遭受损失，因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依据晋政法【2021】46号文件，现申请救助资金23220元（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7740元*3倍*1人）。			
立项依据	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司法救助人员任志泽，男，系山西省稷山县翟店镇翟东村第六居民组，身份证号142727194907100317,2023年1月5日20时任志泽驾驶晋M19146（悬挂晋M01485）昌河微型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台运线稷山段昌源彩印厂门前路段时，与由北向南越过道路中心的李永红驾驶晋M35439长安新星微型客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由于该案件当事人长时间未得到赔偿，致使财产（面包车）遭受损失，因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依据晋政法【2021】46号文件，现申请救助资金23220元（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7740元*3倍*1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司法救助人员任志泽，男，系山西省稷山县翟店镇翟东村第六居民组，身份证号142727194907100317,2023年1月5日20时任志泽驾驶晋M19146（悬挂晋M01485）昌河微型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台运线稷山段昌源彩印厂门前路段时，与由北向南越过道路中心的李永红驾驶晋M35439长安新星微型客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由于该案件当事人长时间未得到赔偿，致使财产（面包车）遭受损失，因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依据晋政法【2021】46号文件，现申请救助资金23220元（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7740元*3倍*1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司法救助人员任志泽，男，系山西省稷山县翟店镇翟东村第六居民组，身份证号142727194907100317,2023年1月5日20时任志泽驾驶晋M19146（悬挂晋M01485）昌河微型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台运线稷山段昌源彩印厂门前路段时，与由北向南越过道路中心的李永红驾驶晋M35439长安新星微型客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由于该案件当事人长时间未得到赔偿，致使财产（面包车）遭受损失，因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依据晋政法【2021】46号文件，现申请救助资金23220元（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7740元*3倍*1人）。			
项目实施计划	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司法救助人员任志泽，男，系山西省稷山县翟店镇翟东村第六居民组，身份证号142727194907100317,2023年1月5日20时任志泽驾驶晋M19146（悬挂晋M01485）昌河微型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台运线稷山段昌源彩印厂门前路段时，与由北向南越过道路中心的李永红驾驶晋M35439长安新星微型客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由于该案件当事人长时间未得到赔偿，致使财产（面包车）遭受损失，因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依据晋政法【2021】46号文件，现申请救助资金23220元（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7740元*3倍*1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司法救助人员任志泽，男，系山西省稷山县翟店镇翟东村第六居民组，身份证号142727194907100317,2023年1月5日20时任志泽驾驶晋M19146（悬挂晋M01485）昌河微型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台运线稷山段昌源彩印厂门前路段时，与由北向南越过道路中心的李永红驾驶晋M35439长安新星微型客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由于该案件当事人长时间未得到赔偿，致使财产（面包车）遭受损失，因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依据晋政法【2021】46号文件，现申请救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积极发放到位	保障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任志泽司法救助金	2322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司法救助金资金。			
立项依据	申请司法救助金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申请司法救助金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申请司法救助金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司法救助金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申请司法救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积极发放到位	保障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	≥10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917065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未考录辅警工资及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之《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我局现有未考录辅警67人：1、工资67人*2300元*12个月=1849200元。2、保险67人*16534.32元/年/人=1107700元，合计295.69元现申请1月至4月58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之《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我局现有未考录辅警67人：1、工资67人*2300元*12个月=1849200元。2、保险67人*16534.32元/年/人=1107700元，合计295.69元现申请1月至4月58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之《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我局现有未考录辅警67人：1、工资67人*2300元*12个月=1849200元。2、保险67人*16534.32元/年/人=1107700元，合计295.69元现申请1月至4月58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之《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我局现有未考录辅警67人：1、工资67人*2300元*12个月=1849200元。2、保险67人*16534.32元/年/人=1107700元，合计295.69元现申请1月至4月5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之《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我局现有未考录辅警67人：1、工资67人*2300元*12个月=1849200元。2、保险67人*16534.32元/年/人=1107700元，合计295.69元现申请1月至4月5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之《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我局现有未考录辅警67人。				依据《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之《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我局现有未考录辅警67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考录辅警工资发放、保险	67人	数量指标	未考录辅警工资发	67人
		质量指标	未考录辅警工资发放、保险	100%	质量指标	未考录辅警工资发	100%
		时效指标	未考录辅警工资发放、保险	按月发放、缴纳	时效指标	未考录辅警工资发	按月发放、缴纳
		成本指标	工资及保险	580000元	成本指标	工资及保险	5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考录辅警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考录辅警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武警稷山中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武警稷山中队主要担负稷山县看守所看守勤务和驻地维稳处突、抢险救援等任务，多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很好地完成了常态执勤、处突维稳、城市巡逻、抗洪抢险中等各项任务。根据中发【2017】30号文件第三条“保障关系”条款明确指出，武警部队遂行执勤任务的设施，由执勤目标单位负责提供；财防【2018】8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明确指出“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为担负执勤任务的部队提供营房、营具、炊事用具、水、店、冷、暖设备，以及训练、文体活动场所，并负责维护更新”结合上级要求及中队实际，中队将申请经费500000元。			
立项依据	武警稷山中队主要担负稷山县看守所看守勤务和驻地维稳处突、抢险救援等任务，多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很好地完成了常态执勤、处突维稳、城市巡逻、抗洪抢险中等各项任务。根据中发【2017】30号文件第三条“保障关系”条款明确指出，武警部队遂行执勤任务的设施，由执勤目标单位负责提供；财防【2018】8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明确指出“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为担负执勤任务的部队提供营房、营具、炊事用具、水、店、冷、暖设备，以及训练、文体活动场所，并负责维护更新”结合上级要求及中队实际，中队将申请经费500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武警稷山中队主要担负稷山县看守所看守勤务和驻地维稳处突、抢险救援等任务，多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很好地完成了常态执勤、处突维稳、城市巡逻、抗洪抢险中等各项任务。根据中发【2017】30号文件第三条“保障关系”条款明确指出，武警部队遂行执勤任务的设施，由执勤目标单位负责提供；财防【2018】8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明确指出“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为担负执勤任务的部队提供营房、营具、炊事用具、水、店、冷、暖设备，以及训练、文体活动场所，并负责维护更新”结合上级要求及中队实际，中队将申请经费500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武警稷山中队主要担负稷山县看守所看守勤务和驻地维稳处突、抢险救援等任务，多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很好地完成了常态执勤、处突维稳、城市巡逻、抗洪抢险中等各项任务。根据中发【2017】30号文件第三条“保障关系”条款明确指出，武警部队遂行执勤任务的设施，由执勤目标单位负责提供；财防【2018】8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明确指出“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为担负执勤任务的部队提供营房、营具、炊事用具、水、店、冷、暖设备，以及训练、文体活动场所，并负责维护更新”结合上级要求及中队实际，中队将申请经费50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武警稷山中队主要担负稷山县看守所看守勤务和驻地维稳处突、抢险救援等任务，多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很好地完成了常态执勤、处突维稳、城市巡逻、抗洪抢险中等各项任务。根据中发【2017】30号文件第三条“保障关系”条款明确指出，武警部队遂行执勤任务的设施，由执勤目标单位负责提供；财防【2018】8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明确指出“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为担负执勤任务的部队提供营房、营具、炊事用具、水、店、冷、暖设备，以及训练、文体活动场所，并负责维护更新”结合上级要求及中队实际，中队将申请经费50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武警稷山中队主要担负稷山县看守所看守勤务和驻地维稳处突、抢险救援等任务，多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很好地完成了常态执勤、处突维稳、城市巡逻、抗洪抢险中等各项任务。根据中发【2017】30号文件第三条“保障关系”条款明确指出，武警部队遂行执勤任务的设施，由执勤目标单位负责提供；财防【2018】8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明确指出“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为担负执勤任务的部队提供营房、营具、炊事用具、水、店、冷、暖设备，以及训练、文体活动场所，并负责维护更新”结合上级要求及中队实际，中队将申请经费。				武警稷山中队主要担负稷山县看守所看守勤务和驻地维稳处突、抢险救援等任务，多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很好地完成了常态执勤、处突维稳、城市巡逻、抗洪抢险中等各项任务。根据中发【2017】30号文件第三条“保障关系”条款明确指出，武警部队遂行执勤任务的设施，由执勤目标单位负责提供；财防【2018】8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明确指出“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为担负执勤任务的部队提供营房、营具、炊事用具、水、店、冷、暖设备，以及训练、文体活动场所，并负责维护更新”结合上级要求及中队实际，中队将申请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警中队人数	42人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次数	≥10次
			租赁次数	≥6次		设备购置数量	≥5个
			维修维护次数	≥12次		维修维护次数	≥12次
			设备购置数量	≥5个		武警中队人数	42人
			办公用品购买次数	≥10次		租赁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	416600元	成本指标	租赁费	4300元
			租赁费	4300元		设备购置费	52800元
			设备购置费	52800元		办公费	26300元
			办公费	26300元		维修维护费	416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武警中队全体工作人员满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武警中队全体工作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634	年度资金总额：	134,6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6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6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现有领取遗嘱补助人员20人，需经费134634元。			
立项依据	我单位现有领取遗嘱补助人员20人，需经费134634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现有领取遗嘱补助人员20人，需经费134634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现有领取遗嘱补助人员20人，需经费134634元。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现有领取遗嘱补助人员20人，需经费13463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单位现有领取遗嘱补助人员20人。				我单位现有领取遗嘱补助人员2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遗嘱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嘱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	134634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	1346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领取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领取人员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赵小琴强制隔离戒毒案赔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220.56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220.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赵小琴因涉嫌吸毒违法行为，2023年8月14日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稷公强戒决字【2023】000003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决定对赵小琴强制隔离戒毒二年，期限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赵小琴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稷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赵小琴在法定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国家赔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年5月17日公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额为120698元，日平均工资为462.44元。对赵小琴的强制隔离戒毒实际限制人身自由74日，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赔偿标准，我局应当对其承担赔偿数额为：462.44元/天×74天=34220.56元。			
立项依据	赵小琴因涉嫌吸毒违法行为，2023年8月14日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稷公强戒决字【2023】000003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决定对赵小琴强制隔离戒毒二年，期限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赵小琴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稷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赵小琴在法定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国家赔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年5月17日公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额为120698元，日平均工资为462.44元。对赵小琴的强制隔离戒毒实际限制人身自由74日，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赔偿标准，我局应当对其承担赔偿数额为：462.44元/天×74天=34220.56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赵小琴因涉嫌吸毒违法行为，2023年8月14日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稷公强戒决字【2023】000003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决定对赵小琴强制隔离戒毒二年，期限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赵小琴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稷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赵小琴在法定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国家赔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年5月17日公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额为120698元，日平均工资为462.44元。对赵小琴的强制隔离戒毒实际限制人身自由74日，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赔偿标准，我局应当对其承担赔偿数额为：462.44元/天×74天=34220.56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赵小琴因涉嫌吸毒违法行为，2023年8月14日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稷公强戒决字【2023】000003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决定对赵小琴强制隔离戒毒二年，期限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赵小琴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稷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赵小琴在法定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国家赔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年5月17日公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额为120698元，日平均工资为462.44元。对赵小琴的强制隔离戒毒实际限制人身自由74日，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赔偿标准，我局应当对其承担赔偿数额为：462.44元/天×74天=34220.56元。			
项目实施计划	赵小琴因涉嫌吸毒违法行为，2023年8月14日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稷公强戒决字【2023】000003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决定对赵小琴强制隔离戒毒二年，期限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赵小琴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稷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赵小琴在法定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国家赔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年5月17日公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额为120698元，日平均工资为462.44元。对赵小琴的强制隔离戒毒实际限制人身自由74日，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赔偿标准，我局应当对其承担赔偿数额为：462.44元/天×74天=34220.5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赵小琴因涉嫌吸毒违法行为，2023年8月14日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稷公强戒决字【2023】000003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决定对赵小琴强制隔离戒毒二年，期限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赵小琴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稷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赵小琴在法定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国家赔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年5月17日公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额为120698元，日平均工资为462.44元。对赵小琴的强制隔离戒毒实际限制人身自由74日，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赔偿标准，我局应当对其承担赔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赵小琴强制隔离戒毒案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赵小琴强制隔离戒毒案赔偿	34220.56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识毒、拒毒、防毒的意	有待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1912174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支援新疆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公通字（2019）15号、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9日，,12个月（满勤）。赵丹援疆期间生活补助：12个月*3000元/月=36000元，一次性装备费3000元，共计390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晋公通字（2019）15号、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9日，,12个月（满勤）。赵丹援疆期间生活补助：12个月*3000元/月=36000元，一次性装备费3000元，共计39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晋公通字（2019）15号、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9日，,12个月（满勤）。赵丹援疆期间生活补助：12个月*3000元/月=36000元，一次性装备费3000元，共计39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公通字（2019）15号、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9日，,12个月（满勤）。赵丹援疆期间生活补助：12个月*3000元/月=36000元，一次性装备费3000元，共计39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晋公通字（2019）15号、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9日，,12个月（满勤）。赵丹援疆期间生活补助：12个月*3000元/月=36000元，一次性装备费3000元，共计39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晋公通字（2019）15号、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9日，,12个月（满勤）。				依据晋公通字（2019）15号、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9日，,12个月（满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援疆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每月生活费、一次性装备费	每月生活费3000元，一次性装备费3000元	质量指标	每月生活费、一次	每月生活费3000元，一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援疆人员补助经费	39000元	成本指标	援疆人员补助经费	3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援疆民警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援疆民警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稷山县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需工作经费6000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需工作经费600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需工作经费600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需工作经费60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需工作经费60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需工作经费。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需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30个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20次
			用电量	≥200000度		办公资料印刷次数	≥10次
			办公用品购买次数	≥15次		用电量	≥200000度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人数	≥8人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8人
			办公资料印刷次数	≥10次		设备购置数量	≥30个
			出差次数	≥20次		维修维护次数	≥10次
			维修维护次数	≥10次		办公用品购买次数	≥15次
		质量指标	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100%	质量指标	能够有效地开展工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	26400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其他交通	35000元
			印刷费	7000元		电费	220000元
			办公费	18000元		印刷费	7000元
			维修维护费	42400元		设备购置费	26400元
			差旅费、其他交通费	35000元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241200元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工资	241200元		维修维护费	42400元
			电费	220000元		办公费	1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的顺利完成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的顺利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看守所全体工作人员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看守所全体工作人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稷山县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财政法通字（2017）22号文件精神，月均押量150人，全年需在押人员给养费3500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晋财政法通字（2017）22号文件精神，月均押量150人，全年需在押人员给养费350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晋财政法通字（2017）22号文件精神，月均押量150人，全年需在押人员给养费350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财政法通字（2017）22号文件精神，月均押量150人，全年需在押人员给养费35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晋财政法通字（2017）22号文件精神，月均押量150人，全年需在押人员给养费35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晋财政法通字（2017）22号文件精神，月均押量150人，全年需在押人员给养费。				依据晋财政法通字（2017）22号文件精神，月均押量150人，全年需在押人员给养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守所全年关押人数	≥1800人	数量指标	看守所全年关押人	≥1800人
		质量指标	保障关押的正常运转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关押的正常运	保障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在押人员给养费	350000元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在押人员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在押人员的伙食费、衣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在押人员的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拘留所给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拘留所条例》规定，根据2018年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资源整合工作意见》的通知，年拘留总量约600人，每人拘留10天测算：1000人*10天*25元/人/天=2500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拘留所条例》规定，根据2018年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资源整合工作意见》的通知，年拘留总量约600人，每人拘留10天测算：1000人*10天*25元/人/天=250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拘留所条例》规定，根据2018年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资源整合工作意见》的通知，年拘留总量约600人，每人拘留10天测算：1000人*10天*25元/人/天=250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拘留所条例》规定，根据2018年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资源整合工作意见》的通知，年拘留总量约600人，每人拘留10天测算：1000人*10天*25元/人/天=25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拘留所条例》规定，根据2018年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资源整合工作意见》的通知，年拘留总量约600人，每人拘留10天测算：1000人*10天*25元/人/天=25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拘留所条例》规定，根据2018年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资源整合工作意见》的通知，年拘留总量约600人，每人拘留10天测算。				依据《拘留所条例》规定，根据2018年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资源整合工作意见》的通知，年拘留总量约600人，每人拘留10天测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拘留所年在拘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拘留所年在拘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保障在拘的正常运转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在拘的正常运	保障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给养费	250000元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给养费	2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在拘人员的伙食费、被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在拘人员的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拘留所在拘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拘留所在拘人员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拘留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稷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拘留所条例》《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实施方案》，需工作经费600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拘留所条例》《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实施方案》，需工作经费60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拘留所条例》《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实施方案》，需工作经费60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拘留所条例》《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实施方案》，需工作经费6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拘留所条例》《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实施方案》，需工作经费6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拘留所条例》《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实施方案》，需工作经费。				依据《拘留所条例》《运城市公安局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全市拘留所集约化整合实施方案》，需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业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量	≥30000度	数量指标	用电量	≥30000度
			出券次数	≥8次		出券次数	≥8次
			设备购置次数	≥1次		设备购置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100%	质量指标	能够有效地开展工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电费	33550元	成本指标	电费	33550元
			差旅费	7600元		差旅费	7600元
			设备购置费	18850元		设备购置费	188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拘留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拘留所工作人员满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910